

附件 3: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局(公章)

填报人: 廖思红

联系电话: 0752-5568133

填报日期: 2021 年 5 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1. 部门机构设置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局于 1994 年 9 月成立，为区管委会工作部门，副处级建制，为财政核拨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内设机构 4 个，包括办公室、法规审理科、审计综合业务科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均为副科级。

2.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和实施审计工作计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2）负责对区本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3）向区管委会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以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向被审计单位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①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区本级各部门和各街道办事处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②使用区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③区管委会投资和以区管委会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④区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以及区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

⑤区本级各部门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区管委会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⑥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援助项目的财务收支。

⑦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区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各街道和区属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及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区本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审计意见和建议，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管委会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组织审计区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区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10) 组织开展审计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推广和指导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建设和管理维护本级审计信息系统。

(11) 承办区委、管委会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及人员构成。

本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按照部门编报预算，单独编制本部门预算。本部共有行政编制17人，离退休人员共7名。其中：纳入财政拨款年末实有在编人员14人，离退休人员共7名。

(三)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0年，区审计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落实全国审计工作会议精神，找准审计定位，转变审计理念，向管理审计转型，加强审计队伍建设，提升审计能力，打造审计精品，实现审计全覆盖，更加有效发挥审计监督和保障的职能作用。结合大亚湾区实际，2020年将围绕“一个中心”，聚焦“两个提升”，狠抓“五个落实”，完成“七大任务”：

(1) 围绕“一个中心”。围绕区委、区管委会中心工作，服务建设世界级绿色石化产业基地的总目标，提高审计宏观高度，为区委、管委会决策部署提供参考依据。

(2) 聚焦“两个提升”。一是提升党的政治建设能力水平，推进党建规范化科学化，加强党性锻炼，夯实工作作风；二是提升审计质量控制能力水平，坚持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不断提升审计质量和效益。

(3) 狠抓“五个落实”。一是落实审计全覆盖要求，实现对全区一级预算单位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监督全覆盖，同时开展好自然资源资产审计。二是落实新时代审计新要求，转变审计理念，推进向管理审计转型，实现投资审计“三个转变”，开展绩效审计，提高审计监督深度。三是落实“科技强审”要求，继续推进大数据审计，加强人才培养，提高审计人员分析能力。四是落实审计整改监督责任，加大审计整改督查，推进审计结果和整改结果公开，强化审计成果运用。五是落实审计“三立”要求，加强审计队伍建设，打造好学习型审计机关，强化绩效考核，促进审计干部更加担当作为。

(4) 完成“七大任务”。一是扎实做好2020年党和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促进政令畅通。二是聚焦民生领域开展专项审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破解群众最关切、社会最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三是深化财政预算审计，开展2019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实现审计全覆盖。四是加大绩效审计力度，对全区所有一级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不动产管理和使用、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政府采购、往来款项管理核算等五大专项开展审计调查。五是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根据市审计局的授权和区委组织部的委托，有序

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促进权利规范运行和干部担当作为。六是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强化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环境保护责任。七是加强政府投资审计，围绕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开展审计，助力政府投资尽快落实见效，促进投资的绩效和安全。

2. 重点工作任务

（1）聚焦民生领域开展专项审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破解群众最关切、社会最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2）扎实做好 2020 年党和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促进政令畅通。

（3）加强政府投资审计，围绕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开展审计，助力政府投资尽快落实见效，促进投资的绩效和安全。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重点完成“七项任务”。

1. 扎实做好 2020 年党和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促进政令畅通。

2. 聚焦民生领域开展专项审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破解群众最关切、社会最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3. 深化财政预算审计，开展 2019 年度区级财政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实现审计全覆盖。

4. 加大绩效审计力度，对全区所有一级预算单位绩效管理、不动产管理和使用、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政府采购、往来款项管理核算等五大专项开展审计调查。

5. 深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根据市审计局的授权和区委组织部的委托，有序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促进权力规范运行和干部担当作为。

6. 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强化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环境保护责任。

7. 加强政府投资审计，围绕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开展审计，助力政府投资尽快落实见效，促进投资的绩效和安全。

目标 1. 民生审计：大亚湾区学前教育深化改革情况审计调查，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紧紧围绕国家和省市制定的有关学前教育方针政策，掌握大亚湾区学前教育政策制定、决策部署及其贯彻落实情况，摸清全区学前教育发展状况和揭示存在的问题，探索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机制与经费保障体系、提高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和优化配置方法，促进大亚湾区学前教育普及公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目标 2. 政策落实跟踪审计：大亚湾区 2018 至 2020 年 5 月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审计调查，揭示有关单位贯彻落实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让农业更强，农民更富，农村更美。

目标 3. 公共投资审计：大亚湾区河涌整治工程跟踪审计调查，按照“摸清情况，客观评价；揭露问题，分清责任；完善管

理，深化改革”的工作思路，实施跟踪审计调查，及时发现问题，揭示大亚湾区河涌整治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合理化的审计意见和建议。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 年财政拨款支出 1167.82 万元；基本支出 626.48 万元，项目支出 541.34 万元。

1. 基本支出：626.48 万元，占总支出的 53.65%。

2. 项目支出：541.34 万元，占总支出的 46.35%

财决 01-1 表：财政拨款支出 1183.85 万元；本年度收到上级拨付 1 个项目，支付项目金额为：16.03 万元，下达文件为：

《关于下达 2020 年度乡镇（街道）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异地同步审计项目经费的通知》（惠财行〔2020〕91 号），在本项资金不列入自评范围。

二、绩效自评

（一）自评结论

自评分数为：95.5 分

已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及绩效目标，达到预定效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自评分为：20.5 分

（1）预算编制自评分为：9.5 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和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相关情况

按照三定方案和惠湾财预〔2019〕88 号文件要求，结合惠州大亚湾开发区管委会批复的审计项目计划及 2020 年工作计划

划。合理编制部门年度预算，做到预算编制及分配合理、规范、细致。按本部门职责、区委区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及区财政局有关要求编制；按不同项目、用途合理分配资金。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05。

(2) 目标设置自评分为：11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相关情况

绩效目标设置清晰、细化、可量化，绩效目标全覆盖。目标客观实际，以年度工作任务挂钩。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按时完成上级审计部门相关审计业务要求。

2. 预算执行情况自评分为：42 分

(1) 资金管理自评分为：24 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情况，预算执行及时均衡，第一季度支付进度达到年度预算 25%以上，第二季度支付进度达到年度预算 50%以上，第三季度支付进度达到年度预算 75%以上，第四季度支付进度达到年度预算超出年度。注：基本支出人员经费由财政局统一调增预算指标。

结转结余率：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占比率得 5 分。调整后预算数为：5524148.90 元，年末结余资金数 16769.80 元，结存率为：0.00304，结余结转率 $\leq$ 9%，得满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本单位无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

政府采购执行率：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39.20 万元，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为 42.38，比率 92%。

财务合规性：资金管理、费用支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本年度相关预决算信息，公开信息内容规范、及时。

（2）项目管理自评分为：5分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审计项目计划均向区管委会及上级审计机关申报审批，批复后按计划执行，调整计划得到批复。利用审计项目管理系统及督查系统对审计项目实施检查、监控、督促管理。

（3）资产管理自评分为：13分

按规定及时报送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大亚湾区审计局资产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惠湾审〔2017〕75号）执行，资产账实相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按规定报批处置、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资产使用率为了100%。

3. 预算使用效益自评分为：33分

（1）经济性自评分为：4分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及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预算数。

（2）效率性自评分为：13分

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加强审计监督，共完成审计项目32个，查出问题金额1,090,633万元，处理处罚137,715万元，促进增

收节支 560 万元，审计期间整改金额 11,031 万元，促进有关部门出台措施 275 项，建章立制 11 项，移送有关部门线索 5 件，向区委、区管委会报送重要审计情况、审计要情 11 篇，均得到区委、区管委会主要领导的批示，促进召开专题会议，有力推动相关问题的解决。

(3) 效果性自评分为：9 分

①督促有关单位加大对民办学校的扶持力度，统筹安排省级专项资金帮助民办学校完善设施配备；督促建立粤菜师傅信息库、加强培训力度，规范粤菜师傅项目培训经费使用，促进政令畅通。

②有效提高了区直各部门的依法行政意识和财务管理水平。

③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国有资本监管、构建投资管理体系等建议，为区领导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促进国有企业规范管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④揭示了村（社区）存在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以及执行不到位、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资金和资产管理不规范、违规扩大专项资金开支范围以及涉嫌套取专项资金等问题，针对性地提出审计意见建议，助力换届工作顺利推进。

⑤加强对审计整改的跟踪督促，提高审计成果运用。

(4) 公平性自评分为：7 分

我局规定相关的信访制度，本年度无群众上访情况，本单位服务对象被审计单位对我局审计组工作纪律满意度为 100%。

三、整体绩效目标及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区审计局党组在区委、区管委会和上级审计机关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按照“抓项目促发展，抓创新提绩效，抓队伍强本领”的部署，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较好完成全年工作任务，为推进我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审计保障。

1. 聚焦主责主业，推动审计全覆盖取得新突破

（1）聚焦中央、省市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跟踪审计，助力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重点围绕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优化营商环境，民办教育发展、“粤菜师傅”工程等政策落实情况，针对审计发现的中央补助资金未及时使用，提前支付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推进“减证便民”不够到位，暖企政策落实不够及时等问题，及时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单位加大对民办学校的扶持力度，统筹安排省级专项资金帮助民办学校完善设施配备；督促建立粤菜师傅信息库、加强培训力度，规范粤菜师傅项目培训经费使用，促进政令畅通。

（2）聚焦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开展审计，运用大数据审计技术手段，实现对区本级和区直 51 个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全覆盖；同时开展了部门预算支出绩效管理、不动产管理和使用、往来款管理核算、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政府采购等 5 个专项审计。促进区公安局等 36 个单位细化预算编报项目、加

强预算编报管理；区财政局等 3 个部门将 9,874 万元非税收入缴入国库；澳头街道办等 28 个部门严格政府采购程序；西区街道办等 23 个单位加强财务管理，调整账务、注销闲置账户；区工贸局等 27 个单位通过定期通报项目支出进度、压实责任等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率；区交通局等 9 个部门加强固定资产清理。有效提高了区直各部门的依法行政意识和财务管理水平。

（3）聚焦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开展审计，重点对全区 9 家国有一级企业和下属 19 家二级企业进行审计，揭示企业发展运营中的突出矛盾和风险隐患。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国有资本监管、构建投资管理体系等建议，为区领导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促进国有企业规范管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4）聚焦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审计。重点围绕区内 16 条河流的水质和维护情况，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情况，水质净化厂、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和农业面源治理情况进行全过程跟踪。助力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5）聚焦民生难点热点问题开展审计。对 2018 至 2020 年 5 月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2020 年中小学校建设项目进行审计，促进各项惠民政策生效。

（6）指导并参与我区村（社区）“两委”换届审计工作。根据区委交办，在克服审计力量不足的困难下，联合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等单位，对全区 39 个村（社区）的财务收支、债权债务、收益分配、集体资产管理和使用、重大经济决策和执行等情况进行审计。助力换届工作顺利推进。

(7) 加强对审计整改的跟踪督促，提高审计成果运用。一是建立整改问题挂销号制度，实行清单化管理，定期跟踪督促，确保整改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二是建立整改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审计查出问题的“一键获取”、督促预警、综合分析，提高审计整改工作的信息化、规范化水平。三是积极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对 22 个项目的整改情况开展实地督查，促进审计整改与加强被审计单位内部管理、完善制度紧密结合。四是加强审计整改综合分析，及时向区委、区管委会报告涉及多部门、普遍性、历史遗留等难度较大的整改事项，召开专题部署会，有效推动我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2. 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提高审计干部能力水平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要求，提升政治站位，提高本领能力。一是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牢固树立审计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理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加强理论武装，提升党性修养。落实“第一议题”、“三会一课”和“不忘初心公开课”要求，加强理论学习，今年以来共开展学习 26 次，领导干部讲党课 3 次，有力推进主题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三是加强组织建设，提升审计干部战斗力。配强班子成员和科室负责人，招录高素质人才，以学习型审计机关建设为抓手，深化“师徒结对传帮带”活动，开展“强本领、抓落实、作表率”活动，加强审计整训学习，开展“大数据审计学习交流会”，提高队伍素质。四是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牢牢掌握新时代意识形态

态工作领导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观看国家安全宣传片，加强审计文化宣传，选树先进典型，弘扬正能量，增强审计干部职业荣誉感。五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筑牢拒腐防变防线。开展述职述廉，增强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抓好日常谈话提醒，全年共开展谈话提醒 42 人次；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参观大亚湾廉洁文化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片，整治“四风”问题，严格落实审计“八不准”和“四严禁”；狠抓巡察整改，细化整改措施，推动问题全部整改完成。六是推进大数据审计，提升审计技术水平。实现区级财政数据和 51 个单位财务数据采集全覆盖，优化形成了 116 个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模型，对数据进行跨系统、跨部门的横向比对验证和纵向关联分析，大大提高了审计成效。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民生审计：大亚湾区学前教育深化改革情况审计调查，为摸清大亚湾区学前教育政策制定、决策部署及其贯彻落实情况以及学前教育发展状况和揭示存在的问题，提高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和优化配置方法，大亚湾区审计局 2019 年组织开展了大亚湾区学前教育深化改革情况审计调查，主要审计了区宣教局、财政局、住建局、国土分局、房管局以及区内 4 所公办幼儿园，涵盖学前教育政策落实、规划布局、管理体制、财政资金投入、经费管理和使用、师资配置等情况。促进建立了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构建学前教育管理长效机制，召开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及无证学前教育机构专项整治工作会议，明确小区配套幼儿园和无证幼儿园治理工作相关部门职责与处理方式；推动“5080”行动计划，

大力提升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进一步加强幼儿园办园监督管理，增加保教人员培训机会，提高保教人员薪酬待遇水平，推动大亚湾区学前教育健康发展。

2. 政策落实跟踪审计：大亚湾区 2018 至 2020 年 5 月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审计调查，2020 年，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促进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提高涉农资金使用绩效、维护农民切身利益，我局组织开展了大亚湾区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专项审计调查，审计对象包括 21 个区直部门和 3 个街道办，审计范围涵盖村容村貌整治、村庄绿化美化、村庄集中供水建设、生活污水处理、农村厕所改造、垃圾处理、村庄基本公共服务、道路基础设施建设等一系列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内容。本次审计调查共出具 1 份专项审计调查报告、3 份移送处理书、1 份审计决定书，发现违规问题金额 24.8 万元、管理不规范问题金额 26.43 万元以及非金额计量问题 10 个。针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提出了强化统筹协调、加强村庄规划管理、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管护长效体系等 6 条审计建议，助推乡村振兴战略相关政策落地见效。

3. 公共投资审计：大亚湾区河涌整治工程跟踪审计调查，2020 年，为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解决我国复杂水问题、维护河湖健康生命作出的重大战略部署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让广东河更美大行动”的相关部署。按照“摸清情况，客观评价；揭露问题，分清责任；完善管理，深化改革”的工作思路，实施大亚湾区河涌工程整治跟踪审计调查，

及时发现问题，揭示大亚湾区河涌整治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合理化的审计意见和建议。审计对象包括 8 个区直部门和 3 个街道办，审计范围涵盖河涌整治、水质达标、黑臭水体整治、五清行动、河长制工作、污水管网、水质净化厂等情况。本次审计共出具 2 份跟踪审计审计报告、发现个别河流存在污染源影响河流水质等问题 5 个。针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对辖区内河流加强监管等 4 条审计建议，助推我区水污染防治。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本部门 2021 年整体支出使用总体情况良好，但年中部分项目因项目调增导致资金需求相应调整等事项，今后，我局将在项目预算编制工作方面，完善计划管理，加强项目计划立项前的调查研究，进一步科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并加强与上级审计机关、相关区直部门的沟通，做好立项前的调查研究等前期准备工作。建立健全与审计全覆盖相适应的工作机制，统筹整合审计资源，摸清审计对象底数，充分考虑审计资源状况，创新审计组织方式和技术方法，提高审计能力和效率。